

# 深化公车制度改革的思考

○ 刘洪林 段云飞

公务用车增长快、开支大、问题多，也已成为困扰各级财政的一大难题。许多地方已经对公车制度改革做了大胆有益的尝试。在当前各级财政资金供需矛盾异常突出的情况下，如何运用市场经济规律，制定科学合理的公车制度，节省开支，推动政府廉政和后勤市场化管理，是摆在各级政府、特别是财政部门面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重点难点课题。

## 一、从保定市公车改革谈起

河北省保定市的公车制度改革自1998年率先在团市委进行了试点至今已在23家单位实施。具体办法是：实行公车改革的单位，留1部接待用车，给职工发放公务交通费补贴。单位正职(正县级)每年补贴7400元，副职(副县级)每年补贴4200元，退居二线的调研员每年补贴1200元，其他人员每年补贴360元，超支不补。

经过两年多来的实践与探索，各试点单位普遍反映主要有三个方面的转变：一是领导的观念发生转变。改革后领导与一般干部都没有了专车，办事都要租用车辆，彼此更加容易沟通了，关系更接近了。二是车辆管理矛盾大大减少。过去，管车的部门领导总是为车少人多发愁，为车辆维修消耗费用发愁，结果也并不尽如人意，矛盾往往集中在管理人员身上。改革引入了市场机制，不分级别严格照章办事，减少了扯皮。三是公车改革补

贴发到每人手中后，再动用单位的保留车辆包括公务用车和私用车，从公车补贴里扣租车费用成为很自然的事情，管理方式简单容易操作，使人们逐渐适应了市场化管理机制。

随三方面转变而带来最明显的效果是开支的大幅度减少。有数字显示：实行改革的23个试点单位原有车辆38辆，改革后，单位留用16辆，其余上交财政，节约费用98万元；收回汽车13辆，调剂给缺车单位6辆，节约购车费用约72万元；公开拍卖7辆，回收资金28万元。留用司机16名，节约22名司机工资、差旅费、车补及临时司机工资共计30万元；扣除按标准发放的干部职工乘车补助及接待费用开支92.4万元，全年实际减少开支约135.6万元。

这项改革最重要的成效还在于管理上的规范，干群关系的密切，对党风廉政建设的积极促进作用。不仅堵住了用车上的不正之风及财政支出的漏洞，而且有效抑制了乱购车、公车私用等不正之风和车辆消耗无控制的现象。

但是，我们也注意到保定市在改革试点中出现的需进一步研究完善的问题，主要包括：

1、尽管公车改革是在一些日常业务量比较小的单位进行的，但公车制度改革在节省经费开支的同时，仍给日常公务工作的开展带来一定不便。一些公务用车被收回，作为党政机关执行公务履行职责而配备的交通工具减

少了，特别是一些急办的和情况特殊的行政任务的完成缺少了应有的保障，出现了在工作质量和效率上打折扣的现象和部门内部工作相互推诿的问题。

2、公车补贴分为不同档次，执行中出现补助标准在同一级之间由于工作量不同或担负的公务不同，出现苦乐不均；其次是县处级的标准与其他人员的补助差距悬殊，从而造成新的矛盾。

3、司机的出路问题。公务用车改革后，部分公车被收回或处理，但司机在人员编制上仍保留在原单位，从而造成人员闲置问题。从保定市来看，司机有两条出路：一是调离该单位或退休；二是留在原单位打零工，这种做法对司机数较少的单位还容易行得通，如果公车改革一旦大面积推开，司机的安置问题便会突现为较大的问题。

## 二、进一步实行公车改革工作的初步设想

公车改革作为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涉及到各方面的利益。因此，既要坚持改革的方向，积极推行，同时又要注意步骤稳妥，解决好方方面面的问题。结合河北省的基本情况和有关省市公车改革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我们认为公车配备货币化是基本的方向，但目前一下子全部到位，有部分矛盾难以解决。所以在各级党政机关取消公车试行租车制，逐步创建新的

后勤保障机制是个较好的选择，即：由各级的机关事务局统一成立公务车辆服务中心，收回各单位的公务用车，实现公务用车服务社会化、市场化。具体办法：

1、核定公车补助。财政按照各单位的配车标准统一核定各单位经费补助，补助标准根据平均用车消耗、人工费用、车辆折旧等综合因素确定。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向公务车辆服务中心租车并支付租金(如单位自行组建服务中心，其经费可按照车辆的新旧程度分出不同档次)，由单位统一掌握。超支不补，节余结转下年使用。

2、租赁方式自选。单位有权自行选择租赁形式和车辆。租金原则上由单位统一管理，也可以包干到处室或个人，但补助费用只能用于公务出差租用车辆。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机关或服务中心的服务公车。

3、车辆服务中心的性质。凡机关组建的车辆服务中心，均需实行独立核算企业化经营，以租养车、以租更新车辆。在车辆的管理和具体运作上实行“五统一”，即统一派车、统一加油、统一维修、统一保险、统一结算。车辆服务中心对内实行优质优价，以面向机关为主，定员、定时、定点、定线、定收费标准，为公务人员提供方便、快捷、优质、安全的服务。在保障行政机关公务用车的同时面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

4、费用结算问题。为了便于租金的结算和管理，可实行公务用车一事一结算，也可以实行划卡记账，统一结算费用。可考虑在每部车上安装里程计价计费器，公务人员凭卡用车，通过划卡与中心统一结算费用。即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实现管理的科学化严密化。

5、对现有的司机采取人随车走的管理办法，统一管理，通过集约化经营方式使之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利用市场经济规律原则，建立多劳多得的分配机制。

# 关于预算原则的

## 实践问题

○ 李葆萍 陈庆萍

国家预算的原则是指国家选择预算形式和体系应遵循的指导思想，亦即制定政府财政收支计划的方针。目前，影响较大并为世界大多数国家所接受的预算原则主要有公开性、可靠性、完整性、统一性、年度性等五条。我国政府在制定财政收支计划时基本遵循了这些原则，但在实际操作中，其中的公开性、可靠性、完整性及年度性原则还未能得以完全体现。

### 一、关于公开性原则的实践问题

为配合此项改革的顺利开展，还须进行如下配套管理：

1、现有公车的处置。各单位除保留一至两辆公车外，其余公车(包括上下班交通车)都可以调拨或公开拍卖。为了保证公车处置的公平与合理，避免国有资产的流失，每辆公车在公开处置前，必须经车辆评估机构评估；并将评估价公之于众，接受群众监督。凡划转到服务中心的车辆，经财政部门批准，作为国有资本金的投入。

2、妥善安置好司勤人员。首先要

国家预算反映政府的活动范围、方向和政策，与全体公民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所以，国家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必须采取一定的形式公诸于众，并置于民众的监督之下，此为公开性原则的体现。

从我国的情况看，这一原则的体现在政府预算活动中是比较薄弱的。长期以来，由于预算编制缺乏科学性和规范性，使得预算编制比较粗糙，不能将预算指标具体细化到部门和支出单位，使人大对预算的监督流于形式。为使预算更加科学、合理、透明、公正和具有可操作性，应全面实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使每一位司勤人员认识到，公车制度改革是大势所趋，推动这项改革为司勤人员提供了更广阔的选择机遇。特别是对不便或不愿到车辆服务中心的人员要采取多种方式，并辅之以相应的政策支持。可以鼓励司勤人员买断公车，购买现有公车；另谋岗位职业者，机关提供方便。

3、加大监督力度，设立举报奖。对公车私用、向下级单位报销费用等违纪现象加大处罚力度。

(作者单位：河北省财政厅)